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2021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选举史王粲先生、许睿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史王粲，男，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12月生，2016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部副总监，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史王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许睿戡，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日精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和勤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许睿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